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佳木斯大学的2022年秋季实验材料化玻制品类采购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1.（2022年秋季实验材料化玻制品类采购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求精化玻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求精化玻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5日

八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我公司为小型企业，已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做出相应承诺，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。详见第一部分第六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供应商（单位盖章）：哈尔滨求精化玻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5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ZYGCI[XJ]2022-08-05 10:56:20

哈尔滨求精化玻医疗设备经销有限公司 2022-08-05 10:56:20